香港房屋委員會

延期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申請書

（適用於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購買私人住宅物業）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住戶於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購買樓宇／獲取房委會／房協之資助房屋／任何調遷計劃或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獲得編配公共房屋）或購買私人住宅物業後，未能於「遷出通知書」的指定日期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可申請延期遷出。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申請書，連同租約／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否則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2) 延期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

(3) 申請一經批准，住戶須繳交佔用費如下：
   (a) 如住戶在遷出通知書屆滿前繳交兩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以下，佔用費將為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
   (b) 如住戶在遷出通知書屆滿前繳交三倍半或四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佔用費則相等於在遷出通知書屆滿前繳交的租金／暫准證費水平另加差餉；或
   (c) 如在遷出期屆滿前為市值租金租戶，則須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四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佔用費，以較高者為準。

   佔用費的總額須以預繳方式支付。

(4) 倘住戶於佔用期完結後仍未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房委會將會採取行動收回單位。

(5)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延期交回公屋／中轉房屋單位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要求，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6) 此項申請，費用全免。若有人藉詞協助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會觸犯行賄罪。不論金額多少，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第三部分　申請人資料

我（申請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是_____*邨／中轉房屋_____*樓／座_____室的*戶主／持證人。

*我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遞交遷出通知書，承諾於_____年_____月____日交回單位。／房委會向我發出的遷出通知書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日屆滿。 但因_____，我現申請將交回單位日期延遲_____日（不超過 30 日），即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之前遷出，並把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四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同意並聲明：

(1) 在佔用期間，我承諾遵守下列條件：

(a) 於佔用期首日或之前到所屬屋邨辦事處繳交佔用費的全數；

(b) 我會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該日之前把上述單位騰空（連同房署繳費通、租約／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及單位鑰匙）及完整無缺地交回房委會；

(c) 在交回單位前，我會自費把所有固定裝置及設備恢復原狀，並拆除我曾經加建的固定裝置及設備，達至房委會滿意的程度，讓房委會盡早收回單位再作編配。我亦會清走所有傢具、雜物和垃圾，否則須繳付有關的潔淨及維修費用另加當時行政費用；以及

(d) 我會通知各公用事業公司（例如煤氣公司、電力公司、電話公司及水務署等）終止上述單位的帳戶及有關服務，並通知銀行終止自動轉賬交租（如適用者）。

(2) 向房委會／房屋署／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的申請、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暫准租用證條款的用途。

(3) 我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任何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姓名	聯絡電話	簽署	日期
申請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